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82號

上訴人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宏達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複代理人 王筱涵律師

被上訴人 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愷

訴訟代理人 戴元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之股東，而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召集112年度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並作成通過「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及「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之決議（下合稱系爭決議），惟系爭股東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96萬8,000股，出席股東之股份數388萬1,939股，係包含訴外人松喜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松喜公司）、五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五母公司，與松喜公司合稱松喜等2公司）各以不存在之債權抵繳增資股款所取得之165萬8,826股、140萬股（下合稱系爭抵繳增資股），合計共305萬8,826股，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356號事件（下稱系爭一審訴訟）判決認定系爭抵繳增資股之股東關係及權利均不存在，則扣除系爭抵繳

01 增資股後，出席股東股份僅有82萬3,113股，而僅有31萬
02 6,393股份表決權同意，未達出席股東半數41萬1,557股，而
03 未過半，系爭決議違反公司法第174條、第277條規定，先位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確認系爭股東會
05 決議全部不成立。其次，縱認系爭股東會決議全部成立，惟
06 系爭股東會之決議因未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卻仍
07 作成議案通過之決議，違反一股一權原則、股東平等原則，
08 其決議方法自違反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伊已於決議中當場
09 提出異議，第一備位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求為命：撤銷
10 系爭股東會全部決議。再者，縱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得撤
11 銷，因被上訴人明知其對訴外人趨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
12 稱趨勢公司）、五母公司、松喜公司（下合稱趨勢等3公
13 司）之債務經另案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36號分配表異議之
14 訴（下稱系爭分配表訴訟）歷審判決確認不存在，卻於系爭
15 決議所提出111年度財報內容，未依上開判決更正財務報
16 表，系爭決議之內容違反公序良俗、誠信原則，第二備位依
17 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求為命：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之判決
18 （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19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1.先位聲明：確認系爭股東會
20 決議全部不成立。2.第一備位聲明：撤銷系爭股東會全部決
21 議。3.第二備位聲明：確認系爭決議無效。

22 二、被上訴人則以：松喜等2公司分別取得之系爭抵繳增資股，
23 其股東權利確屬存在，並業經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491號判
24 決確定在案（下稱系爭二審訴訟），上訴人即應受該既判
25 力所拘束，故系爭決議確屬成立且合法，且系爭股東會之召
26 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並無違反法令或章程，上訴人不得請求撤
27 銷系爭決議。又伊並非另案分配表訴訟的當事人，主觀效力
28 自不受該案既判力所及，且該案之訴訟標的為分配表之異議
29 權，即僅將部分當事人債權從分配表剔除，並非認定趨勢等
30 3公司之債權是否存在，況伊經諮詢簽證會計師亦表示111年
31 度財報無庸據此更正，系爭決議之決議內容並未違反公序良

01 俗、誠信原則，自屬有效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
02 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77至180頁）

04 (一)上訴人為被上訴人股東，持有被上訴人股份50萬6,720股。

05 (二)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29日召開系爭股東會，並作成系爭決
06 議。上訴人於系爭決議通過前之議案討論過程，均有提出異
07 議。

08 (三)被上訴人計算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
09 總數，有加計松喜公司及五母公司之股份各165萬8,826股及
10 140萬股（共計305萬8,826股），合計388萬1939股，故系爭
11 股東會之議事錄記載出席股份總數為388萬1,939股，佔被上
12 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96萬8000股之97.83%。

13 (四)系爭決議之決議過程，於議事錄中均記載：「經票決結果，
14 表決時表決權總數為3,881,939權，贊成權數3,375,219
15 權，佔表決權總數86.94%，反對權數506,720權。贊成權數
16 超過法定比例，本案照案通過」。

17 (五)上訴人前曾主張，被上訴人董事會於104年3月30日決議同意
18 松喜等2公司依序以其對被上訴人之新臺幣1,658萬8260元、
19 1,400萬元貨款債權（下合稱系爭債權），抵繳其等依序認
20 購新股165萬8826股、140萬股之股款，致上訴人之持股占總
21 發行股份比例稀釋為13%。然系爭債權並不存在，是松喜等
22 2公司所為認股行為，因未繳納股款，違反102年公司法第
23 156條第7項強制規定及資本充實原則，依民法第71條規定，
24 應屬無效；且被上訴人董事會決議同意以不存在之系爭債權
25 抵繳股款，亦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1、72條規定應屬無
26 效等情為主張，而訴請確認被上訴人於104年3月31日對松喜
27 公司發行增資認購股份165萬8826股之法律行為無效、松喜
28 公司就該165萬8826股之股東權利不存在、被上訴人於104年
29 3月31日對五母公司發行增資認購股份140萬股之法律行為無
30 效、五母公司就該140萬股之股東權利不存在，並請求被上
31 訴人應將股東名簿記載松喜公司股份總數166萬6690股，變

01 更記載為7864股；被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記載五母公司股份
02 總數140萬5924股，變更記載為5924股；暨確認被上訴人董
03 事會104年3月30日決議無效等，經系爭一審訴訟判決上訴人
04 勝訴，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26日系爭
05 二審訴訟判決廢棄系爭一審訴訟判決，並改判上訴人敗訴確
06 定。

07 (六)兩造於系爭二審訴訟攻防之重要爭點為：「被上訴人於104
08 年3月31日對松喜公司發行增資認購股份165萬8826股之法律
09 行為是否無效、松喜公司就前開165萬8826股之股東權利是
10 否存在、被上訴人於104年3月31日對五母公司發行增資認購
11 股份140萬股之法律行為是否無效、五母公司就前開140萬股
12 之股東權利是否存在」。

13 (七)趨勢等3公司於104年7月3日前分別以其等對被上訴人之借款
14 及貨款債權，對被上訴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確定，有原審卷
15 第269至287頁之板橋地院100年度司促字第46070號、101年
16 度司促字第41832號、第43697號、第45651號支付命令及確
17 定證明書為證。

18 (八)訴外人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錢櫃公司）、同欣視聽
19 器材有限公司（下稱同欣公司）前對趨勢等3公司提起系爭
20 分配表訴訟，經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36號、109年度重上
21 更一字第218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
22 1533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2年7月8日之分配表所列趨勢
23 等3公司債權應予剔除，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54
24 號裁定上訴駁回而確定；兩造均非該案訴訟當事人。

25 (九)上訴人前就被上訴人110年度股東會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
26 成立等訴訟，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88號判決上訴人敗訴，
27 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
28 定。

29 (十)上訴人前就被上訴人111年度股東會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
30 成立等訴訟，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32號判決上訴人敗訴，
31 並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12號裁定上訴駁回而確定。

01 (二)公司法或被上訴人章程均未規定，被上訴人股權存在但未繳
02 股款者，得將其出席股數扣除或表決權應受限制。

03 (三)被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提出之111年度財報內容（即系爭決
04 議通過內容），並未因為系爭分配表訴訟及系爭一審訴訟之
05 判決結果而做變更。

06 四、經本院協同兩造爭點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見本院卷第180
07 頁），本院判斷如下：

08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出席數、表決
09 權數及選舉權數，均應扣除松喜公司及五母公司之股份各
10 165萬8,826股及140萬股（共計305萬8,826股），為無理
11 由：

12 1.消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行為有效予以駁回時，就
13 該法律行為之有效即有既判力，前案原告提起確認法律行為
14 無效之訴，經受敗訴之判決確定，即應受前案既判力之拘
15 束，不容於後案仍為該法律行為無效之主張，亦不得以前案
16 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
17 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
18 為反於該確定判決意旨之認定。

19 2.上訴人前就松喜等2公司於104年間以系爭債權抵繳增資股款
20 認購系爭抵繳增資股之法律行為無效、該2公司對美華公司
21 股東權利不存在等節，向被上訴人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
22 之訴，經本院系爭二審訴訟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不爭執事
23 項(五)參照）。而系爭二審訴訟確定判決，於判決理由中認定
24 被上訴人與松喜等2公司間成立新股認購契約之債權行為，
25 及被上訴人於104年3月31日對松喜等2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之
26 準物權行為均成立生效，而上訴人主張松喜等2公司未繳納
27 股款，違反公司法第156條第7項強制規定及資本充實原則，
28 依民法第71條規定，認購及發行新股等法律行為均無效云
29 云，並無可採等情，並有該確定判決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
30 卷第401至413頁）。則本件兩造與系爭二審訴訟確定判決之
31 當事人同一，應受該案確認之訴既判力、確定力之拘束，自

01 不容上訴人仍援用系爭二審訴訟確定判決所提出並經斟酌之
02 證據及訴訟資料，更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相異之認
03 定。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出席數、表
04 決權數及選舉權數，均應扣除松喜公司及五母公司之股份各
05 165萬8,826股及140萬股（共計305萬8,826股）云云，即無
06 理由。

07 (二)上訴人先位聲明訴請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全部不成立，第一
08 備位聲明撤銷系爭股東會全部決議，均無理由：

09 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出席數、表決
10 權數及選舉權數，均計入松喜等2公司之系爭抵繳增資股，
11 致系爭決議之形成過程違反公司法第174條、第277條、股份
12 有限公司一股一權原則、股東平等原則、誠信原則及公序良
13 俗，先位訴請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應全部不成立；依公司法
14 第189條規定，第一備位聲明撤銷系爭股東會全部決議云
15 云。然松喜等2公司前開認股行為均成立生效，業據系爭二
16 審訴訟確定判決認定明確，已如前述。上訴人自應受該確定
17 判決既判力效力之拘束，不得再行爭執。則系爭股東會、系
18 爭決議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出席數、表決權數及選擇權數
19 時，未扣除松喜等2公司之系爭抵繳增資股，並無違公司法
20 第174條、第277條、股份有限公司一股一權原則、股東平等
21 原則、誠信原則及公序良俗之情；亦無決議方法違法之瑕
22 疵，是上訴人先位聲明及第一備位聲明，均乏所據，當予駁
23 回。

24 (三)上訴人第二備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為無理由：

25 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之決議內容違反公序良俗、誠信原
26 則，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系爭決議應屬無效云云。

27 1.上訴人前以系爭分配表訴訟之確定判決剔除趨勢等3公司之
28 不實債權，故被上訴人對趨勢等3公司依不爭執事項(七)所負
29 之債務（下稱系爭債務）不存在，而上訴人110年股東會決
30 議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本
31 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01 (下合稱該三案為110年承認及討論事項)，將被上訴人對
02 趨勢等3公司之債務列入，將系爭債務計入累計虧損，辦理
03 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本院另案112年度上字第288號確認之訴
04 (下稱本院288號另案)中，備位聲明請求確認被上訴人110
05 年股東會決議中110年承認及討論事項案之3案決議無效，本
06 院288號另案判決認定趨勢等3公司前曾分別以其等對被上訴
07 人之債權，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並告確定在案，該等支付
08 命令在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修正前已確定，被上訴人未
09 曾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規定循再審程序救濟，則趨
10 勢等3公司對被上訴人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11 而有既判力，故趨勢等3公司前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
12 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因系爭分配表訴訟確
13 定判決剔除趨勢等3公司分配款，然趨勢等3公司仍未獲償，
14 除松喜等2公司以債作股，取得增資股權外，被上訴人自承
15 將其餘對趨勢等3公司之未清償債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
16 負債中，即承認財報、計入累積虧損之股東會決議，均屬有
17 據。而系爭分配表訴訟之訴訟標的係錢櫃公司、同欣公司對
18 分配表之異議權，判決主文剔除趨勢等3公司於分配表上所
19 載分配債權僅於該案之當事人間有既判力，然無撤銷或變更
20 趨勢等3公司與被上訴人間上開債權之確定支付命令之既判
21 力效力，而兩造均非系爭分配表訴訟之當事人，被上訴人亦
22 無參與系爭分配表訴訟之訴訟程序，系爭分配表訴訟確定判
23 決之理由對兩造自無爭點效適用，應認被上訴人認列對趨勢
24 等3公司之債務，於110年股東會決議承認前開承認109年財
25 報案、虧損撥補案，無違公序良俗、誠信原則，亦無股東會
26 多數決議濫用可言，故上訴人備位聲明請求確認被上訴人110
27 年股東會決議中110年承認及討論事項案之3案決議無效，應
28 無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
29 字第1198號(即最高法院1198號另案)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
30 訴而告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七)、(八)、(九)
31 參照)，並有本院288號另案及最高法院1198號另案之確定

01 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至90頁、第415至425頁）。因
02 被上訴人始終未將趨勢等3公司之債務自公司營業報告書及
03 財務報表中剔除，並辦理虧損撥補，上訴人另以相同事由就
04 被上訴人111年度股東會決議承認前年度公司營業報告書及
05 財務報表、辦理虧損撥補之決議提起確認決議無效等訴訟，
06 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32號（下稱本院432號另案），以系
07 爭分配表訴訟之訴訟標的為聲明異議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
08 法院於分配表異議之訴就原告或被告債權之認定，並無既判
09 力，不拘束該判決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縱系爭分配表訴訟
10 論斷被上訴人依支付命令將趨勢等3公司其餘未清償債務列
11 入承認財報案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項目，並將歷來未清償債
12 務列入虧損撥補案，而與系爭分配表訴訟確定判決認定不
13 同，於法亦無違背為由，判決上訴人敗訴，並經最高法院
14 114年度台上字第412號（下稱最高法院412號另案）裁定上
15 訴駁回而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十)參
16 照），並有本院432號另案判決、最高法院412號另案裁定在
17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5至104頁、第143至145頁）。是上訴
18 人再持以相同理由為本案主張，自屬無據。

19 2. 上訴人雖另主張：本院288號另案、最高法院1198號另案、
20 本院432號另案、最高法院412號另案等確定裁判並未參酌被
21 上訴人「明知」實際上對趨勢等3公司之債務不存在，卻未
22 依照會計相關規範按系爭分配表訴訟之判決內容更正財務報
23 表，以呈現真實財務狀況，違反應如實呈現公司正確財務狀
24 況之公共秩序、應依確定判決結果更正財報之善良風俗，而
25 以不存在債務為基礎編制財報，有違公平正義及善良風俗云
26 云。且被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提出之111年度財報內容（即
27 系爭決議通過內容），並未因為系爭分配表訴訟而做變更乙
28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三)參照）。然本院288號
29 另案、最高法院1198號另案、本院432號另案、最高法院412
30 號另案等確定裁判均已明確認定趨勢等3公司前對被上訴人
31 取得之確定支付命令，係於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修正前

01 確定，此等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而有既判力，
02 而被上訴人既非系爭分配表訴訟之當事人，復無參與該訴
03 訟，系爭分配表訴訟判決主文縱然剔除趨勢等3公司於分配
04 表上所載分配債權，仍無變更或撤銷趨勢等3公司與被上訴
05 人間確定支付命令之既判力效力，已如前述。至趨勢等3公
06 司對被上訴人已經取得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支付命
07 令，被上訴人即應受前開確定支付命令效力所拘束，被上訴
08 人既非系爭分配表訴訟之當事人，亦無從爭執系爭分配表訴
09 訟認定剔除趨勢等3公司於分配表上所載分配債權之結論，
10 自無更動先前已製作財務報表內容必要。況被上訴人在製作
11 該等財務報表時，各會計科目有相關原始憑證及金流可憑，
12 並經會計師查核無誤後，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有被上訴
13 人查核會計師張翰星說明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1至93
14 頁），被上訴人既受確定支付命令拘束，相關財務報表之交
15 易資料及數據又有原始憑證可憑，則無再行調整先前會計科
16 目及金額必要，簽證會計師張翰星就此部分認為無修正財務
17 報表必要，且於111、112年出具之查核報告揭示敘明，亦有
18 前開說明函（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可參，自無從為有利上
19 訴人之認定。是以，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要無可採。

2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公司法第
21 189條、第191條規定，先位聲明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全部不
22 成立，第一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全部決議，第二備
23 位聲明確認系爭決議無效，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
24 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25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二庭

01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

02 法官 賴武志

03 法官 楊珮瑛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7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08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09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0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11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高婕馨